

# 灵川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盘活综合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LZC2025-C3-230010-GXKL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灵川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同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  
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13日

# 国有资产盘活综合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灵川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同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国有资产盘活综合服务采购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灵川县国有资产盘活综合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1 咨询服务

对灵川县国有资产盘活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企业存量资产盘活、地方政府存量资产盘活和企业重组相关财政、会计、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

## 1.2 方案编制

对灵川县国有资产、资源提供可行、符合灵川县实际的盘活方案，包括县存量资产盘活方案、县平台公司存量资产盘活方案、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方案、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方案、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平台公司压降方案等。

## 1.3 低效能资产清查与协助办理产权登记

对灵川县机关事业单位闲置、低效的国有资产、资源进行清查盘点；协助预算单位对清查、盘点出权属证件不齐全的资产、资源整理现有资料清单，指导完善权属证件。

## 1.4 资产评估

对需要注入平台公司的无账面价值的资产、资源，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

## 1.5 审计

对灵川县进行整合的平台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拟改革的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和年报审计。

对平台公司、财政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进行梳理，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的，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或者在建项目投资支出情况专项审计，为资产剥离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对平台公司最近 3 年工资总额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特别是高管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对平台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 1.6 经营业绩考核

协助县财政局对平台公司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出具经营业绩考核报告。

**第二条** 本项目为按量结算，采购人最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且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具体结算标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备注(收费依据)
1	咨询服务	对灵川县国有资产盘活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企业存量资产盘活、地方政府存量资产盘活和企业重组相关财政、会计、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	¥10,000.00	本项在服务期限内，按不超过 1 万元/次标准收费， <b>上限价为 10 万元。</b>
2	方案编制服务	对灵川县国有资产、资源提供可行、符合灵川实际的盘活方案，包括县存量资产盘活方案、县平台公司存量资产盘活方案、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方案、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方案、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平台公司压降方案等。	¥50,000.00	单个方案收费不超过 5 万元，根据实际编写方案数量据实结算， <b>上限价为 20 万元。</b>
3	低效能资产清查与协助办理产权登记	对灵川县机关事业单位闲置、低效的国有资产、资源进行清查盘点；协助预算单位对清查、盘点出权属证件不齐全的资产、资源整理现有资料清单，指导完善权属证件。	¥300,000.00	根据供应商派出人员和工作天数情况，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桂财办〔2020〕25 号）的付费标准据实进行结算。实际支付费用按双方确认的出勤记录核算实际发生额作为最终结算费用向供应商支付。 <b>上限价为 30 万元。</b>



4	审计服务	对灵川县进行整合的平台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拟改革的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和年报审计；对平台公司、财政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进行梳理，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的，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或者在建项目投资支出情况专项审计，为资产剥离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对平台公司最近3年工资总额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特别是高管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对平台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800,000.00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74号）收费标准，按不超过5折据实结算。上限价为80万元。
5	资产评估服务	对需要注入平台公司的无账面价值的资产、资源，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	¥1,500,000.00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号）的收费标准，按不超过5折据实结算。上限价为150万元。
6	经营业绩考核	协助县财政局对平台公司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出具经营业绩考核报告。	¥50,000.00	本项在服务期限内，按每年不超过5万元收费。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 2,950,000.00</u>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无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4.2 甲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本合同，甲方有以下权利：

(1) 要求乙方根据双方商定，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及相关后续工作。

(2) 拥有乙方完成的本项委托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根据本合同，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1)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要求被清产核资的企业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2)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3) 乙方完成基本工作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核查，乙方必须配合。

(4) 甲方应负责协调其与相关部门的关系，保证不因此造成本项目完成时间的延误，由此类原因或项目内容反复变化引起完成时间延误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 **4.3 乙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本合同，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提供编制工作所需的各种相关文件和资料。

(2) 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金额支付委托费用。

(3) 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本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不得引用、转让本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4)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服务成果资料。

(5) 乙方及时提供国有资产整合相关咨询服务。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服务地点：灵川县。

**5.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按工作进度采用据实结算方式进行付款。具体如下：

甲方按每个月一个周期，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根据递交的服务成果（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按第 2 条约定标准进行结算。甲方在乙方递交结算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相应的款项。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

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甲方): 灵川县财政局(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中标人(乙方):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83-6号11楼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86174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4500 1604 6520 5070 0533

邮政编码: 530022



广西同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3-6号麻村时代广

场11楼第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封业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80938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4505 0160 4652 0000 1242

邮政编码: 530022

